

“一城三带”系列文化活动（新媒体部分）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卖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一城三带”系列文化活动(新媒体部分)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一城三带”重点文化活动(新媒体部分)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

通过北京市文物局政务新媒体“北京文博”在各平台的日常运维，整合资源、创新创优，拓宽传播模式，构建全市文博矩阵宣传主阵地。（1）“北京文博”微信公众号运维：全年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不少于 1000 篇，其中原创文章不少于 133 篇。（2）“北京文博”微博运营：全年发布微博不少于 1333 条，其中原创微博不少于 92 条。（3）“北京文博”头条号、百家号运营：全年发布头条号不少于 1000 条，发布百家号不少于 1000 条。（4）“北京文博”抖音、快手号运营：全年在抖音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167 条，在快手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167 条。

（5）设计服务：全年设计制作海报不少于 83 张、设计制作静态长图 8 套、H5 制作 3 套、封面、模版设计制作 10 套。



2.2 提供服务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元（¥ 695454.55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7.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履行的服务进度，任选一种方式

按月度支付。按月度结算，合同生效之日起，次月15日前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本月度的服务费用。即每月度为： 元（大写： 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

按季度支付。按季度结算，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用。即每季度为： 元（大写： 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

按比例支付。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元（小写¥ 347727.28元）。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小写¥ 347727.27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349361694633

联系人和电话：85201651

五. 履约验收

8. 验收时间： 2027 年 3 月 31 日。

9. 验收方式：提交报告。

10. 验收程序与标准：乙方提交工作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同意结项。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1.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1.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12.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于其他机构。

1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3.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拥有使用权。

1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因前述情形进入诉讼/仲裁阶段，甲方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八、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纠正的；乙方转包或分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政府机关等作出的证明材料。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5.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

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6.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7.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8.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8.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8.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8.4 任何一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9.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3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6.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7.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9.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备注

42. 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人：康乃瑶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1118

电话：55532558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2000005382370006796334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刘煜东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子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邮编：100734

电话：18019378062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34936169463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